

# 臺中市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水上運動水球代表隊遴選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選拔臺中市優秀游泳選手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水上運動水球競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8 日(星期五)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七、遴選日期：
  - (一)時間：112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三)，下午 2:00。
  - (二)地點：會議地點：三信游泳池二樓教室【臺中市寧夏東七街二號】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連接報名表單進行報名 <https://forms.gle/pywDw5odfmh9dTseA>
- 九、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：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。
- 十、選拔方式：
  - (一)選手成員：報名參加遴選者請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前繳交 111/07/01~112/06/28 期間之全國賽會成績證明，依據成績證明男子組遴選出 13 名選手，如不足人數由教練擇優錄取，代表臺中市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水上運動水球代表隊比賽。
  - (二)隊職成員：領隊、教練及管理由臺中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指派。
- 十一、附則：
  - 一、如有資格不符事實者，立即取消該項參選資格。
- 十二、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會競賽規程總則及水上運動技術手冊辦理，並經臺中市政府主管單位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